

合同编号：CHDS20230726031

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—
基础配套工程（水利部分）
用地测量合同书

委托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（以下称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

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一基础配套工程 (水利部分) 用地测量合同书

委托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(以下称甲方)

受托方：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 (以下称乙方)

因办理用地手续的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一基础配套工程（水利部分）进行宗地红线测绘、放点定桩、河道用地范围定桩测量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供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作内容：

- 1、宗地红线出图。
- 2、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- 3、土地现状局部图。
- 4、放点定桩。
- 5、河道用地范围定桩。

二、测图范围

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一基础配套工程（水利部分）新增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。

三、技术质量要求

- 1、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8-2021）。
- 2、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(CH/T 2009-2010)。
- 3、地籍调查规程（GB/T 42547-2023）。

4、图式：采用国家技术监督局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 500/1: 1000/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—2007）。

5、测区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四、提供成果方式

- 1、宗地红线图。
- 2、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- 3、土地现状局部图。
- 4、现场放样定桩及权籍调查表（电子版）。
- 5、建设项目放样定位图及测绘报告。

五、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测绘费用：本项目的测绘费用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 号）相关收费标准及潮阳区类似项目市场价格进行计取后再下浮 5%，具体收费如下：

①鲤鱼陂河道综合整治宗地红线测绘每亩 500 元，面积 112.106 亩，金额为 56053 元；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土地现状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河道用地范围定桩每件（4 点）2594.32 元，30 件，金额为 77829.60 元，合计为 135082.60 元。

②鲤鱼陂排涝泵站宗地红线测绘每亩 500 元，面积 14.383 亩，金额为 7191.50 元；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土地现状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放点定桩每支桩 648.58 元，63 支，金额为 40860.54 元，合计为 49252.04 元。

③鲤鱼陂河道综合整治及排涝泵站临时用地宗地红线测绘每亩 500 元，面积 11.826 亩，金额为 5913 元；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每宗

600 元；土地现状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，合计为 7113 元。

④蟹窖水河道综合整治宗地红线测绘每亩 500 元，面积 32.179 亩，金额为 16089.50 元；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土地现状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河道用地范围定桩每件（4 点）2594.32 元，53 件，金额为 137498.96 元，合计为 154788.46 元。

⑤蟹窖水排涝泵站宗地红线测绘每亩 500 元，面积 5.932 亩，金额为 2966 元；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土地现状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放点定桩每支桩 648.58 元，31 支，金额为 20105.98 元，合计为 24271.98 元。

⑥蟹窖水河道综合整治及排涝泵站临时用地宗地红线测绘每亩 500 元，面积 6.275 亩，金额为 3137.50 元；土地总体规划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；土地现状局部图每宗 600 元，合计为 4337.50 元。

以上六项费用合计为 374845.58 元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本项目最终测绘费下浮 5%后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零叁元叁角整（¥356103.3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待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后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，测绘费用由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工期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开始，宗地红线测绘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，放点定桩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，河道用地范围定桩不超过 7 个工作日。但测绘过程如遇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工期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向后顺延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。

2、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。

3、甲方应按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款项的相关支付手续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1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，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。若测绘成果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，由乙方负责修改、返工，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测绘成果交付甲方使用，甲方付清测绘费时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各执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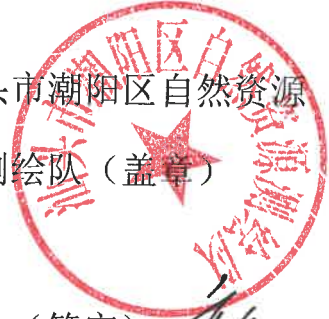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
管理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
测绘队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钢钊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开户行： /

开户行：工行潮阳支行

帐号： /

帐号：2063027009200071878

2023年11月6日

2023年11月6日